



中国社会民俗史

新
丛书

陆德阳 著

流氓史

流氓称谓的历史大流变

恶少的崛起与发迹

无赖坐龙廷

流氓成将相

恶少愚耍帝王将相

称霸一方的集团

流氓头子是怎样产生的

内部规范透视

卑劣无耻的手段

千奇百怪的骗法

奸毒凶狠的讹诈

防不胜防的窃术

明火执仗的抢劫

惨无人道的殴打

嗜血成性的残杀

流氓与僧侣道士

流氓与侠客

流氓与雅士

流氓习俗文化

切口和惯用语

信仰神及迷信活动

流氓的其他习俗风尚

流氓猖獗不绝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中国
社会
民俗
史
新
丛书

流氓史

陆德阳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流氓史/陆德阳著.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8.8

(中国社会民俗史新丛书)

ISBN 978-7-5321-3295-9

I. 流… II. 陆… III. 流氓-历史-研究-中国 IV. D691.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8456 号

责任编辑: 徐华龙

封面设计: 王志伟

流氓史

陆德阳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 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 www.sb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8 印张 13 1/9 插页 2 字数 222,000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册

ISBN 978-7-5321-3295-9/K · 259 定价: 47.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54483425

目 录

第一章 追本溯源话流氓 1

第一节 流氓称谓的历史大流变 3

第二节 流氓的主要类型及活动特点 8

第二章 恶少的崛起与发迹 39

第一节 无赖坐龙廷 41

第二节 流氓成将相 51

第三节 恶少愚耍帝王将相 61

第三章 称霸一方的集团 67

第一节 流氓集团的渊源与发展 69

第二节 流氓头子是怎样产生的 84

第三节 内部规范透视 88

第四章 卑劣无耻的手段 97

第一节 千奇百怪的骗法 99

第二节 奸毒凶狠的讹诈 105

第三节 防不胜防的窃术 115

第四节 明火执仗的抢劫 118

第五节 惨无人道的殴打 125

第六节 嗜血成性的残杀 130



第五章 流氓与三教九流的异化 135

第一节 流氓与僧侣道士 137

第二节 流氓与侠客 143

第三节 流氓与乞丐 150

第四节 流氓与士卒 155

第五节 流氓与雅士 162

第六章 流氓习俗文化 171

第一节 崇尚武功 173

第二节 文身 175

第三节 切口和惯用语 178

第四节 信仰神及迷信活动 183

第五节 诨名 187

第六节 流氓的其他习俗风尚 189

第七章 流氓猖獗不绝 195

第一节 统治阶级利用流氓 197

第二节 统治阶级镇压流氓 204

第八章 流氓成因剖析 217

第一节 贫穷与怠惰的原因 219

第二节 家庭失教的原因 221

第三节 道德堕落的原因 222

第四节 鄙风陋习的原因 224

第五节 年龄的原因 226

后记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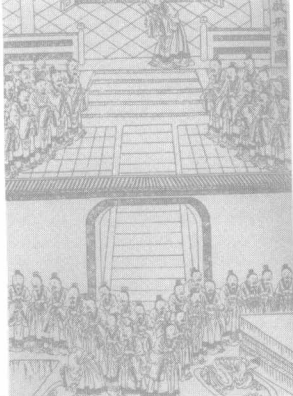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追本溯源话流氓







第一节 流氓称谓的历史大流变

用定型文字明确记载表示包括无赖痞子在内的破坏社会道德、秩序概念的当首推《易·睽》：“见恶人，无咎”，及《礼记·王制》：“上贤以崇德，简不肖以绌恶”。所谓恶、恶人，并非专指流氓，但是流氓也包括在其中，这能够从以后产生的用恶组成的双音节词作为证据。譬如恶子，《汉书·尹赏传》：“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恶少积棍，《禅真逸史》二五回：“被恶少积棍杜应元叔侄二人，百计引诱，先入行院帮闲嫖耍，久后引归家内灌醉赌钱。”可见恶字原来确也指无赖地痞。

流氓被笼统包括在恶人之内的情况随着流氓数量的极度增生、活动的频繁而逐渐成为区别于其他社会丑恶现象的一种特殊社会阶层，与之相应的也出现了专门的称谓。《左传》襄公十年：“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乱。”群不逞之人亦作不逞之徒或不逞，以后常用来指流氓。《后汉书·史弼传》：“外聚剽轻不逞之徒。”元胡祇通《民间疾苦状》：“前省所选人员，例以贿赂得官，屠沽鬻佞、市井无赖，群不逞之徒十居七八。”又余继登《典故纪闻》卷一五记载明宪宗语：“昔汉郭解一豪侠之雄耳，武帝因公孙弘之言，杀之以惩不逞，论者谓其有关治体。今群恶少相倚为奸，恐将来效尤者无所不至，宜榜禁之。”不逞与恶少相提并论，可为互注。



流氓聚众抢当铺

何谓恶少？荀子解释说：“偷儒惮事，无廉耻而嗜乎饮食，则可谓恶少者矣；加惕悍而不顺，险贼而不弟焉，则可谓不详少者矣。虽陷刑戮，可也。”《汉书·昭帝记》颜师古注：“恶少年谓无赖子弟也。”

值得引起注意的是，在少年一词之前冠以前缀加以限定而专指流氓的用法，在秦汉的书籍之中大量出现。诸如：闾巷少年、亡赖少年、闾里少年、桀黠少年、邑中少年、淫恶少年、轻薄少年、剽轻少年等等。

汉又以无赖指称流氓。刘歆《西京杂记》卷二：“故新丰多无赖，无衣冠子弟故也。”扬雄《方言》卷一〇：“央亡、嚳尿、姁，狺也。江湘之间或谓之无赖，或谓之獐。凡小儿多诈而狺谓之央亡，或谓之嚳尿。”以后，无赖又和其他称谓流氓的词语构成“无赖之徒”、“田野无赖子”、“无赖光棍”、“无赖匪徒”等等，均专指流氓，至今仍被广泛使用。无赖亦作赖子，《新五代史·南平世家·高从海传》：“俚俗语谓夺攘苟得无愧耻者为赖子，犹言无赖也。”

唐代除了继续使用先秦以来对于流氓的称谓语之外，常见于书籍的词语还有闲子、闲人。《新唐书·高仁厚传》：“京师有不肖子，皆著叠带冒，持挺剽闾里，号‘闲子’。”唐宣宗《委京兆府捉获奸人诏》：“如闻近日多有闲人，不务正业，尝怀凶恶，肆意行非，专于坊市之间，胁取人财物。”可知所谓“闲”，绝非悠闲无所事事，闲人当指不务正业、为非作歹者。

宋朝出现了许多指称流氓的语词,其中常用的有“破落户”。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八九:“绍兴二十三年四月甲戌,上谓大臣曰:‘近令临安府收捕破落户,编制外州,本为民间除害’。”破落户和害相提并论,可知此处的破落户不是指衰败的旧家,而是指败家子弟中的游荡无赖者。我们可以用描写宋代生活的《水浒传》进一步作证:“原来这人是京师有名的破落户泼皮,叫做没毛大虫牛二,专在街上撒泼、行凶、撞闹。”

宋又以顽徒指称流氓。泗水潜夫《南宋市肆记》载:“以至顽徒如拦街虎、九条龙之徒,尤为市井之害。”^①

又有游手,平时专务“美人局”、“水功德局”、“柜坊赌局”,^②当亦为游手好闲的为非作歹之徒。

到了元代,对流氓的专称有无徒。《救风尘》四:“淫乱心情歹,凶顽胆色粗,无徒,到处里胡为做。”《魔合罗》四:“泼无徒败伦伤风,押市曹正法严刑。”又称无路子,《伍员吹箫》三折:“虽然本事只如此,跌打相争可也不怕死,众人不识我名姓,则叫我做无路子”。又称恶党凶徒,《延安府》一折:“这厮每恶党凶徒,败坏风俗,将好人家恶紫夺朱”。

元朝对流氓的诸多称谓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光棍和棍徒。光棍见于萧德祥《杀狗劝夫楔子》:“却信着这



《水浒传》:花和尚倒拔垂杨柳

①② 泗水潜夫《南宋市肆记》,《说郛》(一二〇号)号六〇。



元著名将领伯颜

两个光棍，搬坏了俺一家儿也。”又秦简夫《东堂老》三折：“付与他钱钞，他那里去做什么买卖，多咱又被那两个光棍弄掉了。”《俗语考原·光棍》：“俗谓无赖匪徒以敲诈为事者为光棍。”棍徒可见于康进之《李逵负荆》四：“我如今放你去，若拿得这两个棍徒，将功折罪。”以光棍和棍徒指称流氓在元以后的书籍中广为使用，并前加许多修饰词，均专指流氓。譬如：捣子光棍、大棍、京棍、囤棍、滩棍、神棍、青皮光棍、游花光棍、镂镂光棍、油嘴光棍、痞棍、恶棍、奸棍、流棍、衿棍、无徒光棍、无赖棍徒、无赖光棍、土棍、赤棍、赌棍、善棍、刁

棍、讼棍等等，实难一一而足。

明常以赖皮称谓流氓。《醒世恒言》卷一六：“那老儿与一官宦人家薄薄里有些瓜葛，冒着他的势头，专在地方上吓诈人的钱财，骗人酒食。地方上无一家不怕他，无一个不恨他，是个赖皮刁钻主儿。”又有匪类，《续金瓶梅》三〇回：“遇着下流匪类，引入嫖赌一路”。又有刁徒或干隔涝汉子，《水浒传》二五回：“那何九叔自来惧怕西门庆是个刁徒，把持官府的人”。二回：“他平生里好惜客养闲人，招纳四方干隔涝汉子”。又有捣子，《水浒传》三一回：“那四个捣子拜谢武松”。莠民亦专称流氓，顾起元《客座赘语》卷四《莠民》：“十步之内，必有恶草，百家之中，必有莠民”；李维清《上海方土志·诛锄莠民》：“本邑莠民，成群聚党，倚势作恶，层见叠出”，将莠民解释得明明白白。又有喇虎，唐顺之《牌》：“若有一二喇虎强徒，或在厂为首抢食或出外抢物，管事人即便拿送本县用大枷”。喇虎也作喇唬或改作喇子、喇颗，意思不变。



贴热膏药

明清江湖上还形成了一些专指流氓无赖的切口,诸如毛油生、伯牛有痕、出水虾蟆、油滑生、坐桐摇落、顺子、柳生、擗面杖、谷山、倒影枯肠等等。^①

清朝年间,对流氓的称谓有较强的地方色彩。譬如四川称为囟噜子,天津称为混混儿或混星子,杭州称为聊荡或滥聊,上海称为白相人、拆梢、痞徒。见于小说笔记中称谓流氓的则有滑油贼、油花、流荡子、白赖、市井奸凶等等。

形成如此之多的流氓称谓,原因之一是中国历史悠久,在社会的变迁中,不断产生出更富有表现力的新语词;原因之二是中国地域广阔,民族众多,许多新词语不乏地方色彩;原因之三是一个朝代、一个地方所使用的称谓,并非只是将以好逸恶劳、好勇斗狠、为非作歹、破坏社会秩序为其显著特点的流氓与其他种类的社会犯罪团伙相区别,而且还能进一步表现出某一类型流氓及其活动方面的某些特点。诸如各种各样的少年,就反映了那个时代的流氓多为未成年人;又如五花八门的棍徒,可以反映其凶狠无赖的本质。

^① 曲彦斌《中国民间秘密语》第7章《流氓隐语与乞丐隐语》。

第二节 流氓的主要类型及活动特点

1. 称霸一方的豪猾

豪猾原指豪强不守法度。《史记·酷吏传·郅都传》：“济南眭氏宗人三百余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后来亦指有声势的不法之徒。《三国志·魏·赵俨传》：“太祖以俨为朗陵长，县多豪猾，无所畏忌。俨取其尤甚者，收缚案验，皆得死罪。”

这种豪猾在某一范围内就好像是霸王，横行不法，为所欲为，谁也管不了他，谁也制服不了他，闹得一方鸡犬不宁，百姓怨声载道。根据豪猾活动的领域，又可以分作若干小类。



风光绮丽的乡村，却被村霸搅得鸡犬不宁

村霸 以所居住地的村镇为活动范围，以街邻近亲为活动对象，强抢豪夺，任意宰割他人。晋周处年少时，凶横使气，暴犯百姓，义兴人把他与水中蛟、山中白额虎合称为“三横”，而周处为患乡里尤剧。^①这种例子在中国历史上绝不少见。明正德初，奚行镇的奚三锡，平日擅作威福，喜怒自恣，乡里人都敢怒不敢言。奚三锡用计霸占了曹姓邻田，结讼后，又以金钱贿赂官吏，唆使拘捕曹某。曹某闻讯，惶惶离家出逃，不料亲友枉遭株连冤屈。镇人大为不平，暗地里放火烧了奚三锡的房屋。奚三锡向官府告发，当事率兵捕捉曹党，村人鸣鼓聚众抗拒，伤了几个武弁。事闻朝廷，增发兵马围剿，全村死了数百人，村子也成了一堆废墟。^②就这样，奚三锡欲抢占曹某田地，不仅使曹某受害无穷，还株连了无辜村人，毁灭了村庄，造成严重后果。

村霸平日在村子中作威作福，如果有谁无意触犯，惹怒了他们，就会受到种种意想不到的迫害。清通州德兴镇毛某，绰号土四衙，凶狠蛮横，他养了一条名叫“阿生”的狗，爱惜得如心上肉，连吃饭睡觉都和它在一起，每年农历六月初六，相传为狗生日，土四衙还办酒下面给狗祝寿。有一年，这条叫阿生的狗被邻居王长林打死，土四衙知道后大发雷霆，迫使王长林“具棺以葬之，斩衰而送之，且使手书讣状，榜诸通衢”。所谓斩衰，是旧时五种丧服中最重的一种，用粗麻布制成丧服，左右和下边不缝。子、未嫁女对父母，媳妇对公婆，孙对祖父母，妻对夫，都服斩衰。那一篇讣状更是写得离奇：“不孝狗男王长林，罪孽深重，不自陨灭，祸延狗父阿生府君，于某年月日寿终，即日成服治丧，谨此讣告。”^③如此奇事，真是前代少有，土四衙的豪横就可想而知了。

这类流氓为了在村镇中任意为非作歹，还勾结衙门胥吏作为后台靠山，“通同作弊，恐吓乡愚，勒索无辜，被累者竟致无门可诉。”^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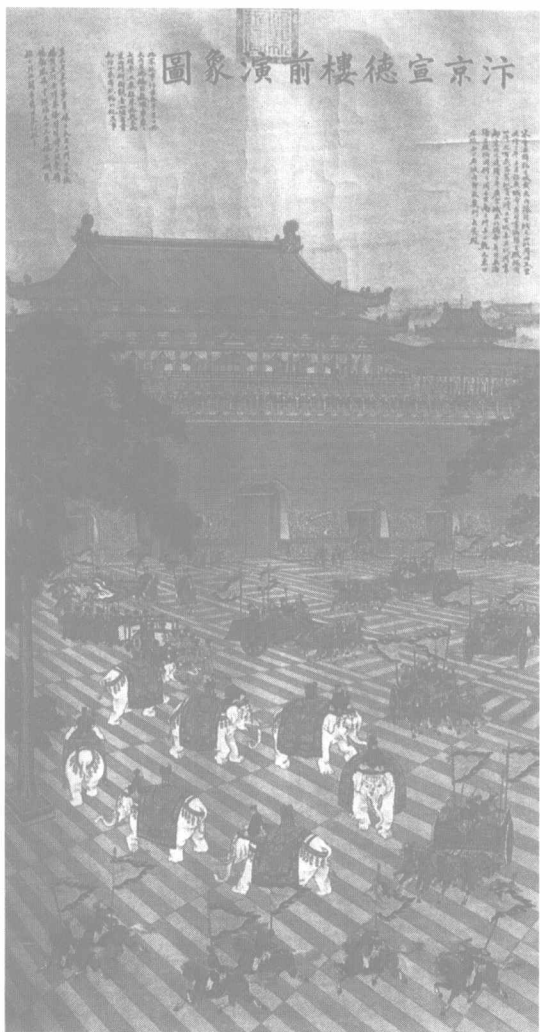
宋人唐梓，流氓成性，被称为是“小人中之虎狼”。开始时以骗赌，赢得富家不肖子袁八钱八千贯成家，就用作交结公吏，直至“私置狱具，纵横乡落，不惟接受民户白词，而且还自己撰写白状，以饱溪壑之欲”。且妄生事端，“或诬人闭

① 刘义庆《世说新语·自新》。

② 毛祥麟《墨余录》卷一二《奚行镇》。

③ 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四。

④ 郑观应《盛世危言·书吏》。



汴京宣德樓前演象圖

巢”，“或以停着盐客”，“或诬赖染户取罗”，“或诈称有文引，勾追证对公事”，“或因民讼到官”而擅自收缚、捉拿人，借以敲诈钱财，总计达“赃钱一万一百一十八贯零”。为了“谋夺邻居表五七屋业，妄执其与婢使通奸，收捉本人，而割去两耳”。然而唐梓长期为害一方却得不到惩治，因为“州县公吏，皆其亲故，被害者莫敢谁何”。^①

又清人萧山某甲也是如此。原来他家贫无以为生，“乃交结吏胥，把持词讼”，捞了大量昧心钱，流氓本性进一步膨胀，“作恶弥甚，中年后淫虐几无人理”。^②

流氓和胥吏狼狈为奸，垄断一方，呼风唤雨，就是一些富豪也难以抵御他们的淫威，无财无势的小民百姓除了任他们欺凌、宰割之外，别无出路。

渡霸 顾名思义，渡霸是指流氓霸占渡口作为活动领域，向摆渡者敲诈勒索，如果不允，就大打出手，有时甚至杀人越货，严重危害行人的人身安全。渡霸的活动，在宋代曾猖獗一时，如宋人范西堂所说“到处渡头，结托无赖之徒，骗胁客人，要勒钱物，稍不如意，

①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惩恶门》。

② 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一〇。

③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客人范景公讼益阳徐教练等打檐杖》。



流氓无耻之尤

群然殴打,无异劫掠”^③,一般行路之人哪敢与之较量。

据载,宋人裴乙过渡,邓四邀求,因而作闹。邓四一党游人、邓三等人乘机起哄生事,裴乙吃了大亏,越想越气,便向官府告发邓四勒索渡钱行打。邓四就“赍出裴乙对定文状”,捏造事实,诬陷“裴乙通众兴贩茶货,又言裴乙自行装载檐杖”,“以绝裴乙之讼”。^①可谓奸邪凶狠异常。

当时又有广济县张家渡监渡,从客奸欺百出,恣行骗胁,夺攘财物,邀求收赎,方肯付还。^②有些渡霸甚至待渡客登舟而作闹,停篙中流而觅钱,和窃盗无异。^③有个叫郑在九的渡霸,在抢了渡客方太麻布一匹后,还将他缚打。正因为宋时渡霸的活动如此猖獗,当时明文规定,“诸津渡于深阔湍险之处,吓乞取财者,以持杖窃盗论。”^④略可见宋代流氓渡霸活动的猖狂,其为害之大。

霸占渡口,为非作歹,也是天津混混儿的惯常生涯。当年天津各河桥梁不

①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裴乙诉邓四勒索渡钱行打》。

②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约束张家渡乞觅》。

③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严四为争渡钱溺死饶十四》。

④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霸渡》。

多,每隔一个地段必有摆渡口。渡口撑船的多由混混儿这类人把持。有的一家独揽,有的两三家合作,每人过河必须交一元钱。

然而渡口有限,混混儿众多,他们就干起了拦河取税的营生。当河拦一道大绳不让船只通过,派有专人把守。船经过时交他一笔钱,方撤绳放行,违者即遭苦打。当年有几句口号说:“打一套,又一套,陈家沟子娘娘庙,小船要五百,大船要一吊”,即指的是此事。^①

市霸 流氓参与经济活动,从事买卖经商,绝不会像商人那样奉公守法,依靠自己的才智和辛苦,赚取一些差额利润,他们主要采用非法行为,牟取暴利。因此,所谓市霸,是指流氓在从事经济活动过程中的犯罪活动,包括在市场上欺行霸市,垄断价格,甚至公然抢劫、勒索等的为非作歹的行为。早在汉朝,长安城中就有剪张禁、酒赵放“通邪结党,挟养奸轨,上干王法,下乱吏治,并兼役使,侵渔小民,为百姓豺狼”^②。隋朝的宇文文化及也“常与屠贩者游,以规其利”。^③可见通过市场买卖攫取钱财,向为流氓关心、注目。



唐代西域“商人遇盗图”

这种情况在唐代已相当严重。当时有为数不少的流氓,“冒良苦之巧言,教量衡于险手。抄忽之差,鼓舌佗仁,诋欺相高,诡态百出”。^④以致“在京市肆,凡是丝绢斛斗柴炭,一物以上,皆有牙人”^⑤。“京师游手堕业者数千万家,无土著生业,仰宫市取给”,^⑥成为当时市场大患。

宋朝年间,城市经济极大

① 李然犀《旧天津的混混儿》,《文史资料选辑》第47辑。

② 《汉书》卷七六《王尊传》。

③ 《隋书》卷八五《宇文文化及传》。

④ 《刘梦得集》卷二五。

⑤ 《五代会要》卷二六。

⑥ 《旧唐书》卷一四〇《张建封传》。